



202119002367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: R26150790

检测对象: 废气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宝安公司二期

受检单位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
江畔路 388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含骑缝位置）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，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www.sal-cn.com

编 制: 林燕

签 发: 陈勇

审 核: 蔡晓珊

签发日期: 2026 年 02 月 06 日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公司二期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 388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人员	廖树澍、肖俊杰
分析人员	刘兴意、黎雅欣、罗日丽、张焰阳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05-2017)
标准限值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76671090C001V 排污许可证要求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对象	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废气	2026/01/23	B2 厂房 5# (DA012) 废气排放监测口	氮氧化物	采样 1 次
				氨	采样 3 次
2026/01/23		B1 厂房 6# (DA009) 废气排放监测口	氨	采样 3 次	
2026/01/23		B1 厂房 8# (DA010) 废气排放监测口	氨	采样 3 次	
2026/01/23		B2 厂房 9# (DA013) 废气排放监测口	氨	采样 3 次	
2026/01/29		B1 厂房 7# (DA008) 废气排放监测口	氯化氢、硫酸雾	采样 1 次	
2026/01/29		B2 厂房 10# (DA011) 废气排放监测口	硫酸雾	采样 1 次	

备注: 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对象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 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 及编号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 ³	UV1780 紫外-可 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mg/m ³	UV1780 紫外-可 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废气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 色谱法 HJ 544-2016	0.2mg/m ³	IC-16 离子色谱 仪 FX004-04
废气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mg/m ³	IC-16 离子色谱 仪 FX004-05

备注：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我司自有资产，不存在租用借用情况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废气检测结果

天气状况:晴								
采样日期: 2026/01/23				检测日期: 2026/01/23 至 2026/01/26	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	排气筒高度 (m)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B2 厂房 5# (DA012) 废气排放监测口	氮氧化物	KA001	8037	ND	—	120	2.45	35
	氨	KA002/ KA003/ KA004	7902	0.35	2.77×10 ⁻³	—	27	
B1 厂房 6# (DA009) 废气排放监测口	氨	KA005/ KA006/ KA007	18373	0.39	7.17×10 ⁻³	—	27	35
B1 厂房 8# (DA010) 废气排放监测口	氨	KA008/ KA009/ KA010	17631	0.32	5.64×10 ⁻³	—	27	35
B2 厂房 9# (DA013) 废气排放监测口	氨	KA011/ KA012/ KA013	3423	0.32	1.10×10 ⁻³	—	27	35
备注: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,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或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。							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4.2 废气检测结果

天气状况:晴								
采样日期: 2026/01/29				检测日期: 2026/01/29 至 2026/01/31	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	排气筒高度 (m)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B1 厂房 7# (DA008) 废气排放监测口	氯化氢	K001	24032	1.5	3.60×10^{-2}	100	0.825	35
	硫酸雾	K002		ND	—	35	5	
B2 厂房 10# (DA011) 废气排放监测口	硫酸雾	K003	9001	ND	—	35	5	35
备注: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,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			

报告结束